

亚伯拉罕的主歌

The God of Abraham praise

经文：“亚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复活、使无变为有的神”（罗 4：17）。

据《新编》五线谱版载，这首诗的词句是源于希伯来圣诗，经奥利弗斯改编；曲调也是源于希伯来圣诗，经莱昂改编而成。1875年由《古代与现代赞美诗集》的编辑配以和声。

奥利弗斯(T. Olivers, 1725-1799)生于英国的威尔士，4岁时父母双亡，失去了家庭的温暖与教育，流浪街头，不务正业；青年时代学制鞋，也不安心，私自逃跑，靠借钱赖账过日子。一次他偶然到卫斯理同工怀特菲斐尔的布道会听道，听到“这不是从火中抽出来的一根柴吗？”（亚 3：2）讲到人的得救如同从火中取栗，需要立时果断与勇气。他深受感动，幡然悔悟。他自己作见证说：“我在 15 岁时，已经变成为全村最坏的小孩，但从那次听道之后，我完全变成了另一个人。”他以实际行动表示他的悔改自新——追随卫斯理兄弟从事布道工作 22 年之久。1775 年约翰·卫斯理委派他负责卫斯理印刷局，协助卫斯理编辑出版布道杂志。但在神学思想上他强烈的加尔文^①观点与卫氏的亚美尼亚观点^②发生冲突。1789 年被调职，因他未经卫氏同意，擅自在出版的杂志上添上自己的观点。但神学观点不同并不影响他们的友谊。他跟随卫斯理二十多年，骑马旅行布道 10 万英里。1791 年卫氏去世，他写了一首文情并茂的诗悼念他的灵性导师；越 8 年奥氏去世，遗嘱将他安葬

在他所敬佩的卫斯理牧师之旁。奥氏所写的圣诗只有四、五首（《亚伯拉罕的主歌》是其中之一），却都是上乘之作。

这首诗约作于 1770 年。有一天，奥利弗斯前往伦敦爵士街犹太人的大会堂，参加他们的节日崇拜，听到该堂祭司莱昂（M. Lyon, 1751—1797）唱犹太教信经。这个信经在犹太会堂里每日清晨诵读，而在节日和安息日的前夕则用传统的曲调唱颂。相传这首曲调是 1404 年留传下来的，是照犹太教拉比根据传统的摩西十三经改编的，诗韵优雅庄严，奥氏听完之后深受感动。莱昂将这首诗抄给奥利弗斯，他就根据犹太教的信条，加上基督教的观点，动手写这一首诗。是按当日他在犹太大会堂听到那位祭司莱昂所唱的而谱写，所以这首诗的调名仍沿用犹太人习惯，称之为《莱恩尼（LEONI）》。

① 约翰·加尔文（J. Calvin, 1509—1564），16 世纪宗教改革家，加尔文宗的创始人。1536 年发表了主要神学著作《基督教原理》，否认罗马教会的权威。认为人的得救与否，贫穷与富贵，早已由神“预定”。实行长老管理教会。他的这一观点，被称为“预定论”。

② 亚美尼亚观点：不同意加尔文的绝对预定论，认为人得救虽然要靠基督的恩宠，却亦取决于各人的自由选择，视其是否愿接受救赎而“改恶从善”。